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本次中期分红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777,325.5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208,177.29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5,627,376.42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1,515,631.12 元。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24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1,515,631.1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文件精神和要求，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中期分红预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3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6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00,000.00 元。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 202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

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9 日